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高資明

送達代收人 蔡琬婷

代 理 人 黃靖閔律師

劉力絨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足額聲請費。按聲請裁定解散事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如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用30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尚應補繳2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2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韻聆